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四冊 第六十至七十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版

第六十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期目錄

監察

提勸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威分局長嚴濂黃天一駁下不嚴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河南開封縣縣長鄭康候教育局局長仇景中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被勸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平毀威寧場鹽課卸金工資等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所屬金口菜州兩場及東岸坐辦處二十一年八月份漏列辦公費俸給等費未及於二十一年度結束期內補發支令請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調查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期 目錄

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提文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經徵菸酒附捐經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蘇州分區統稅管理房庫修理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編製特刊印刷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實業部請繳國際冷學會費臨時歲出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類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外交部中英案賠償費尾數折購英金不敷數目擬在本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據湖南省政府為建設廳提議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抽籤辦法飭令審核具覆由

一九

本院呈文

呈中央政治會議 為據審計部呈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郵政局與郵政儲金儲蓄局十九二十年年度營業與資本支出共計超越四百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三角一分應如何辦理一案轉呈鑒核遵示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據西康諾那乎圖克圖呈為蒙藏委員俸決非兼薪呼圖克圖俸給係政府特許未認為兼職審計部不應剔除該諾那蒙藏委員本職之薪故不得追還懇轉令審計部詳查事實准予核銷並令通知蒙藏委員會遵照恢復委員薪俸所有欠款一一補發請裁核示遵等情仰核辦具覆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度經費節餘移充該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二十四年五六月月份報銷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交主計處呈為遵核中央銀行二十三年份決算暨營業報告書等由轉飭查照辦理由

二五

公文

本院呈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

呈報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

二六

行政 立法院 考試院	本院咨文	咨爲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請查照由	二六
------------------	------	---------------------	----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	爲函達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	二七
------	------------	-------------------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爲令知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	二八
------	------	-------------------	----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送本院查視各省水災報告書請鑒核施行由	二八
------	-------	---------------------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爲審計部擬任科長劉宗向一員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並奉明令任命各在案發還證件並附送簡表一份轉行填送等由令飭遵照由	二九
------	------	--	----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爲令知呈送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收支對照表准予存轉由	二九
------	---------	---------------------------	----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二十三年度決算書准予存轉並令補編收支對照表等由	三〇
------	--------------	----------------------------	----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支出計算書准予存轉並令補編總平準表等由	三〇
------	--------------	---------------------------------	----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呈送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准予存轉由	三〇
------	--------------	------------------------------	----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補送二十三年度決算書等以便存轉由	三〇
------	--------------	---------------------	----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爲據監察使丁超九等呈請增加經費由	三一
------	-------	------------------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明令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二
------	------	-------------------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決請政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以崇法治而重民意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二
------	------	---	----

特載

監察院水災報告書	三四
----------	----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期 目錄

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版

第六十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22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期目錄

監察

提勸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威分局長嚴濂黃天一駁下不嚴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河南開封縣縣長鄭康候教育局局長仇景中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被勸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平毀威寧場鹽課卸金工資等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所屬金口菜州兩場及東岸坐辦處二十一年八月份漏列辦公費俸給等費未及於二十一年度結束期內補發支令請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調查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期 目錄

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提文
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經徵菸酒附捐經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蘇州分區
統稅管理房庫修理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河北印花菸
酒稅局編製特刊印刷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實業部請繳國際冷學會費臨時
歲出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類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外交部中英案賠償費尾數折購
英金不敷數目擬在本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據湖南省政府為建設廳提議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抽籤辦法飭令審核具覆由

一九

本院呈文

呈中央政治會議 為據審計部呈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郵政局與
郵政儲金匯業局十九二十年年度營業與資本支出共計超越四百十九
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三角一分應如何辦理一案轉呈鑒核遵示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據西康諾那乎圖克圖呈為蒙藏委員俸決非兼薪呼圖克圖俸給係政府特許未認為蒙
職審計部不應剔除該諾那蒙藏委員本職之薪故不得追還懇轉令審計部詳查事實准予核銷並令
通知蒙藏委員會遵照恢復委員薪俸所有欠款一一補發請裁核示遵等情仰核辦具覆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將二十三年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度經費節餘充該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二十四年五六月月份報銷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交主計處呈為遵核中央銀
行二十三年份決算暨營業報告書等由轉飭查照辦理由

二五

公文

本院呈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

呈報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

二六

行政 立法院 司法考試	本院咨文 咨爲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請查照由	二六
-------------------	-----------------------------	----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 爲函達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	二七
------	------------------------------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	二八
------	----------------	-------------------	----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送本院查視各省水災報告書請鑒核施行由	二八
------	-------	---------------------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爲審計部擬任科長劉宗向一員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並奉明令任命各在案發還證件並附送簡表一份轉行填送等由令飭遵照由	二九
------	------	--	----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爲令知呈送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收支對照表准予存轉由	二九
------	---------	---------------------------	----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二十三年度決算書准予存轉並令補編收支對照表等由	三〇
------	--------------	----------------------------	----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支出計算書准予存轉並令補編總平準表等由	三〇
------	--------------	---------------------------------	----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呈送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准予存轉由	三〇
------	--------------	------------------------------	----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補送二十三年度決算書等以便存轉由	三〇
------	--------------	---------------------	----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爲據監察使丁超九等呈請增加經費由	三一
------	-------	------------------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明令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二
------	----------------	--------------------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決請政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以崇法治而重民意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二
------	----------------	--	----

特 載

監察院水災報告書	三四
----------	----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期 目錄

四

監察

提劾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威分局長嚴濂黃天一取不嚴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 第二一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威分局長嚴濂等取不嚴，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陳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認為該局長張漢威自持雖屬廉潔，而取不嚴，以致所部墨守舊習，拜師結黨。第一分局長嚴濂所管境內，竟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第二分局長黃天一吞沒贖餉，任用私親，均經查實，證據確鑿，殊屬違法失職。應請依法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送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二八號原卷(一)抄江蘇民政廳令吳縣政府文一件附抄報告一件(二)吳縣地方法院陳蘭生刑事判決一件(三)吳縣地方法院汪家生等刑事判決一件(四)會湘石等筆錄一件(五)洪世欽等起訴書一件(六)李子和等不起訴處分書一件(七)張一鵬等呈文貳件附報紙貳張(八)會湘石孫丹忱函貳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吳縣公民呈訴吳縣公安局增設車巡隊，開發利源，分局長嚴濂破獲販賣人口機關，得錢私釋，分局長黃天一廣收黨徒，接受旅館烟寮保險捐款，巡官上官英私刑逼供，誣良為盜，巡官鄧根強索陋規，吊銷戲園執照，巡官馬紀生搜刮售吸所補貼費，保

護無照烟民，局員呂國慶延攔問案，分局長徐景清新建巨廈，突然富有等情一案，正核辦間，復據該公民等，呈訴第一分局長嚴濂地段內，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并附呈報紙一份請將第一分局長嚴濂，第二分局長黃天一，先行撤職查辦等情前來。當經委派本署科長郭鴻忠，科員陳侃，前往該縣調查。茲據該員等報告稱，

「案奉密令職等前往吳縣，即查訪具訴人均無其人，仍將所控各點設法調查，

「第一點訴第二分局長黃天一，『擅收車巡隊捐款，收支未據公佈』一節。查該分局長因辦理車巡隊，確有自向各鋪戶募捐二千餘元，未行呈報縣政府及公安局，業經被控有案，經江蘇民政廳派員調查。以募集該款，係由地方人士發起，並由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保管款項。該分局長係委員之一，所有購置各款，業已呈報該委員會核銷，已由該會委員沈東璋具函證明。（附呈第一號民政廳令吳縣縣政府文第四節。）

「第二點訴第一分局長嚴濂，『破獲陳蘭生販賣人口機關，得錢私釋，已由黨部檢舉』一節。經面詢吳縣黨部鍾祕書，據稱，『此案發覺後，嚴分局長確有准予陳蘭生保外事。經黨部電詢張局長囑其依法辦理，由張局長向分局嚴提該犯，移付法院，判處徒刑』等語。後往吳縣地方法院，查確有陳蘭生略誘一案，業經刑庭以『連續意圖營利，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人，處有期徒刑一年。』（附呈第二號吳縣地方法院對陳蘭生之判決書。）

「第三點訴第二分局長黃天一，『藉無錫同鄉會名義，廣收黨徒，及收受旅館烟寮保險捐』一節。查吳縣接壤滬地，私娼烟寮，較他處為甚，陋規惡習，自屬不免，是否該局長收受，尚無真確之證據。至吳縣警界，拜師納徒，已成悠久之習氣；查該局長供職警界多年，自屬不能免之事實也。

「第四點訴車坊直轄分所巡官上官英，『敲詐不遂，私刑迫供，誣良為盜。』查無實